行政许可

一次办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服务指南

罗庄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布

2018-10-16

一次办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一）事项名称……4

（二）实施机构……4

（三）申请主体……4

（四）受理地点……4

（五）办理依据……4

（六）办理条件……4

（七）申请材料……6

（八）办理时限……10

（九）收费标准……10

（十）咨询服务……10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11

1.提交方式……11

2.获取收件凭证……11
（二）受理……11
1.材料补正……11
2.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12
（三）办理进程查询……12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12
（五）流程图……12
三、救济途径……13
（一）投诉……13
（二）行政复议……14
（三）行政诉讼……14
四、表单填写………14
（一）申请书示范文本……14
（二）告知、承诺书范本……15
五、有关说明……15
附件1……16
附件2……17
附件3……21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

（二）实施机构：罗庄区政务服务中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窗口

（三）申请主体：在罗庄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且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四）受理地点：罗庄区政务服务中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窗口

（五）办理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 年 7 月 1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第十四条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安监发[2013]94 号）第十八条

（六）办理条件

在罗庄区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已取得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七）申请材料

（1）申请经营许可证变更的文件及申请书（在《危险化学品政务信息监管系统 http://211.100.28.219/》进行网上申请，提交后在线打印，原件 1 份，纸质）；

（2）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纸质原件 1 份）

（3）变更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的还需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纸质复印件 1 份）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

（1）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经营场所的;

（2）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储存场所的;

（3）仓储经营的企业异地重建的;

（4）经营方式发生变化的;

（5）许可范围发生变化的。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企业对存在问题和隐患的整改时间）。

（九）收费标准：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审批咨询:

区政务服务中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 临沂市罗庄区教育巷财税大厦二楼。

电话咨询号码: 0539—7105529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提交方式

（1）窗口提交。临沂市罗庄区政务服务中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窗口，地址: 临沂市罗庄区教育巷财税大厦二楼，联系电话：0539-7105529。

（2）信函提交。罗庄区政务服务中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窗口，地址：临沂市罗庄区教育巷财税大厦二楼，邮编276100。

2.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材料受理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进度查询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

（1）申请人在现场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取。

（2）申请人通过邮件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接

收人员以发送短信或电话的形式告知申请人。

（二）受理

1.材料补正

（1）属于现场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2）属于信函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接收人员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申请人，并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

2.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1）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2）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制作不予受理决定书，决定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名称、法律救济等。

凭证的获取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号码：0539-7105529。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1.获取方式： 现场领取或由接收人员邮寄送达。

2.决定书类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五）流程图

见附件 1

三、救济途径

（一）投诉

1. 投诉事项。有下列行为的，申请人可以进行投诉: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予批准的;

（2）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

（3）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蛮横的;

（4）接受申请人宴请或钱物的。

2.投诉受理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负责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举报事项的协调处理。

3.投诉处理

（1）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2）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3）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4）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投诉处理时限

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3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3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15日，在30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5.投诉渠道

罗庄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电话：0539-8246747

电子邮箱：lzqajj@ly.shandong.cn

信箱:罗庄区双月园路11号月亮城会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邮编：276100

（二）行政复议

1. 行政复议事项。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之情形，申请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2.行政复议受理机关: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地址：临沂市罗庄区湖北路206号三楼，联系电话：0539-8243373

（三）行政诉讼

1.行政诉讼事项。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申请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2.行政诉讼受理机关：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地址：罗庄区湖北路157号，联系电话：0539－8268087

四、表单填写

（一）申请书示范文本

见附件2

（二）告知、承诺书文本

见附件 3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1

临沂市罗庄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事项审批流程图

★ 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无（6 个工作日）

● 审批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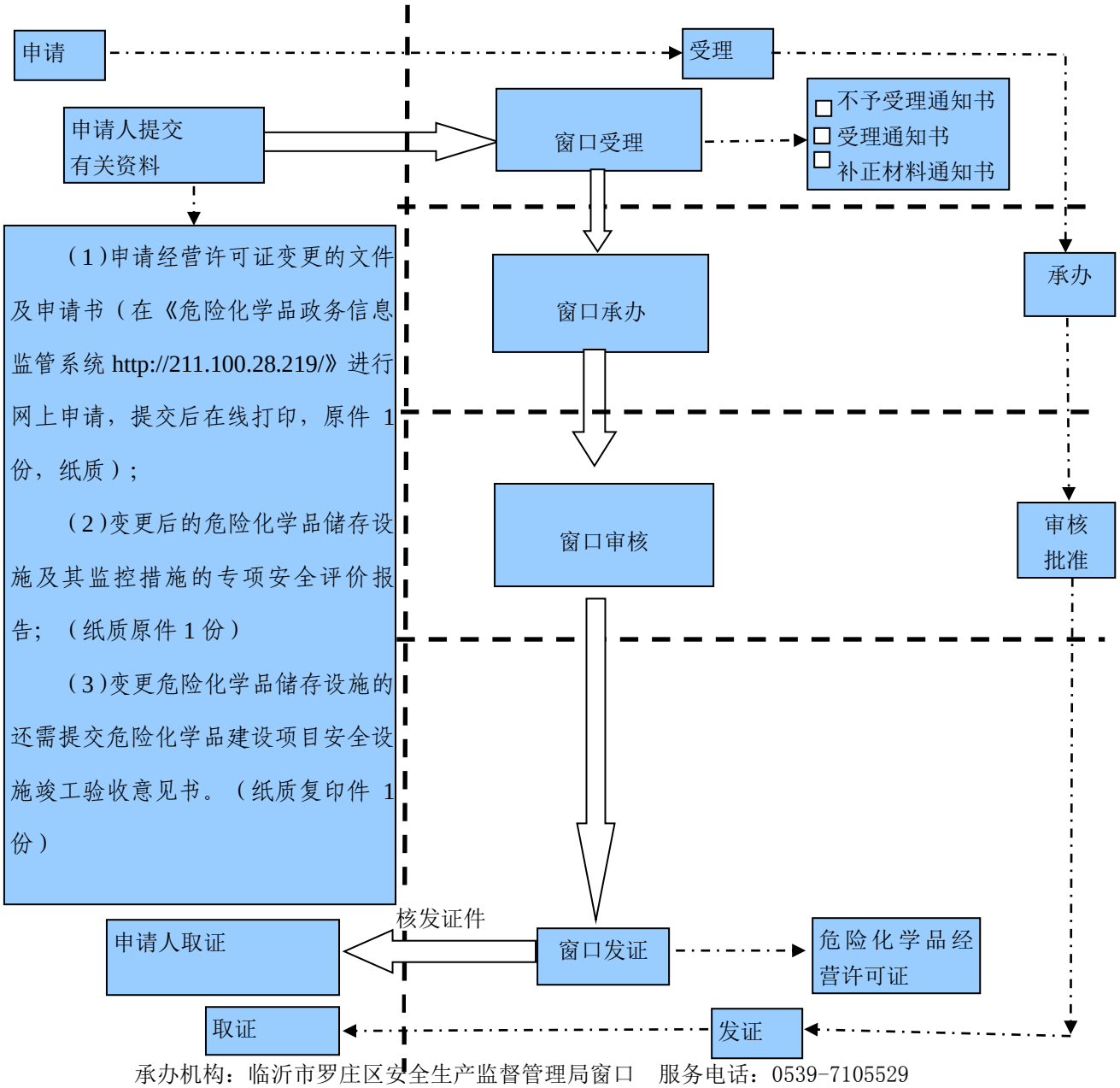

承办机构：临沂市罗庄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窗口　服务电话：0539-7105529

附件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申　请　表

申请企业（盖章）: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经　　办　　人:

填　表　日　期:

经 办 人 电 话:

企业名称:				企业编号:		
注册地址:				登记编号: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通讯地址:				所属行政区:		
企业类型:						
非法人类别:						
特别类型:						
主管单位:						
登记机关:						
主要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				
职工人数:	(人)	技术管理人数	(人)	安全管理人数	（人）	
注册资本: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上年销售额:	（万元）	
经营场所:	地址:					
	产权:					
储存设施:	地址:					
	建筑结构:			储存能力:		
	产权:					
申请经营方式:	零售					
主要管理制度名称						
主要消防安全设施工、器具配备情况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状况	备注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安全评价机构负责人:	
安全评价机构电话:	

申请经营危险化学品范围

剧毒化学品		
品名	规模	用途

易制毒化学品		
品名	规模	用途

成品油（液化气）		
品名	规模	用途

其他危险化学品		
品名	规模	用途

<table>
<tr><td colspan="6">《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审查意见</td></tr>
<tr><td>发证机关处理意见</td><td colspan="5"></td></tr>
<tr><td>发证机关审批意见</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5">正副本载明内容</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企业
负责人</td><td></td></tr>
<tr><td>发证日期</td><td></td><td>证书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有效期</td><td></td><td>至</td><td colspan="2"></td></tr>
<tr><td>许可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批准经营方式</td><td colspan="4"></td></tr>
</table>

附件 3：

告知书

一、为降低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的风险，减少不必要的损失，本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申请人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才可获得批准: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2）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3）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4）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5）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申请人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除符合上述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建立剧毒化学品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

把锁、双本账等管理制度。

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除符合以上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储存设施与相关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2）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者安全工程类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4）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的相关规定。

申请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易扩散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的规定。

三、获得许可后，必须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载明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经营危险化学品。

四、按规定每三年进行换证。

五、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应服从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罗庄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